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602执97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88609181XF，住所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593号5-9楼。

负责人：司马新义，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伏华，男，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7502021737，住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培塘村24组5号。

被执行人：彭红霞，女，1978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7810181724，住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古培镇培塘村24组5号。

被执行人：黄再星，男，1970年9月6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30681197009061719，住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城郊乡荣家路居委会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湘0602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与被执行人伏华、彭红霞、黄再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书确认：由被执行人伏华、彭红霞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借款本金400000元；贷款利息51867.08元以及逾期利息140983.5元(以400000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9.135%的标准自2018年5月9日暂计算至2022年3月18日)；由被执行人伏华偿还申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59419.72 元，利息 13391.87 元以及逾期利息 42098.87 元（以 59419.72 元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就被执行人黄再星名下用于抵押的房屋（汨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0053166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执行人伏华、彭红霞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9093 元、申请执行费 7737 元。以上款项共计 724591.04 元。但被执行人伏华、彭红霞、黄再星至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黄再星名下位于岳阳市汨罗市铁西生活小区 4 排（不动产权证号：汨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0053166 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再星名下位于岳阳市汨罗市铁西生活小区 4 排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汨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0053166 号）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军  
审 判 员 何 国 平  
审 判 员 石 保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鑫 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